

团体标准

学生饮用奶安全规范入校管理标准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the Safe and Regulations Admission
of School Milk

2024-02-18 发布

2024-03-01 实施

辽宁省奶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本文件由辽宁省奶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奶业协会、利乐公司、上海为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完达山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沈阳北安联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传善商贸有限公司、辽宁澳珍乳业有限公司、本溪木兰花乳业有限公司、铁岭市大牛乳品有限公司、丹东升泰乳业有限公司、锦州益多乐乳业有限公司、大连三寰乳业有限公司、大连心乐乳业有限公司、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鞍山育学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环宇、柴彤涛、陆荣、丁正清、马立勇、朱振辉、陈云、王云、王彦军、韩冲、戴维东、刘丽艳、韩振兴、赫英环、郑晓明、曲晓鹏、袁金牛、佟艳、杜宏伟、范纯磊、李润国、张杨、孟繁宇、郭佳鑫、葛维久、武国龙、唐建、屈年顺、李安生、邸嵬蓬。

本文件首次发布。

学生饮用奶安全规范入校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对学生饮用奶的定义、入校基本要求、校内存放、规范操作、应急处理、监督机制等方面设立了各项标准，确保学生饮用奶在辽宁省内健康有序发展。

本文件适用于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有品牌授权的学生饮用奶配送服务企业；辽宁省内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及省内所有学生奶的从业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奶协发《62》号文 中国学生饮用奶推广管理办法

T/DALN 018—2021 辽宁省学生饮用奶推广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学生饮用奶 School Milk

学生在校内饮用的牛奶，产品包装上印制辽宁学生饮用奶或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专供学生在校饮用的奶制品。该产品无条形码，不得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4 工作标准

4.1 基本要求

4.1.1 定点生产企业或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推广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生产企业委托学生奶销售授权书，且合法合规、经营信誉良好；

4.1.2 具备独立的运作团队，且充分了解学生饮用奶计划，掌握必安全推广等知识，每年不得少于2次的专业培训；

4.1.3 学生饮用奶推广服务企业办公场所需体现学生奶VI装饰；

4.1.4 辽宁省内推广学生奶企业的进校名单、学生奶产品价格需要统一向辽宁学生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备案。学生饮用奶的价格不得高于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得以“套餐”形式抬高价格，不得以低价的形式扰乱市场，针对不同市场共同协商。

4.2 基础设施、配置要求

4.2.1 产品要求：向校内配送的产品，必须带“学生奶”标识，不得配送非“学生奶”标产品，不得在市场销售；

4.2.2 环境要求：干净、整洁、干燥、通风、避光；1-35℃恒温，相对湿度 10-80%；不得有其它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潮、易腐物品混合存放。低温学生奶需使用冷藏设备储存温度为 0-10℃或满足低温产品标签规定的产品贮存条件要求

4.2.3 硬件要求：垫板、温湿度计、灭火器、灭蝇、防鼠等设施；学校奶屋还需配备留样柜、加热柜、分奶筐、冷藏柜和监控等设备；

4.2.4 留样要求：校内专管员应对当天饮用的产品进行留样，记录生产工厂、品种、批次及生产日期等信息，留样时间不少于72小时，低温产品需在低温冷藏环境中留样。留样箱有标识，留样记录保存半年；

4.2.5 台账要求：建立二级追溯管理台账，健全“出入库记录台帐、领取与分发记录台帐、留样记录台帐、专管员联系卡”等追溯管理相关台账。台账保存半年。

5 安全规范标准化操作

5.1 七个流程

学生奶校内操作执行“规范标准化操作体系”，分为“征订、配送、存储、领取、分发、饮用及回收”七个流程，每个流程依照标准执行。

5.2 五个制度

在校内奶屋明显位置必须悬挂存储管理制度、校内专管员职责、领取与分发制度、如何辨别问题奶包、饮奶不适处理流程。

5.3 宣传与培训

在学生奶产品入校前做好相关部门、学校、校内专管员、班主任、学生及家长的培训宣传工作，开

展不同形式的学生奶科普进校园活动，为学生奶的安全推广奠定扎实基础。

5.4 征订与配送

5.4.1 **征订的要求：**学生奶征订必须遵守自愿原则，坚决不允许出现强制订奶的现象，对家庭困难学生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减免，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贫困地区或乡村校园政策支持。采用线上收费的方式开展征订。

5.4.2 配送要求如下：

5.4.2.1 依照市场配送周期按时配送产品，不得出现断货的现象；

5.4.2.2 送货人员送货前要对车辆做例行检查，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消毒与清洁；

5.4.2.3 送货人员在装卸产品时杜绝野蛮操作，轻拿、轻放、水平搬运；

5.4.2.4 配送到学校，需和校内专管员核对产品及出库单上的内容是否对应，如有差错及时整改。

5.5 校内产品储存

5.5.1 所有产品不允许倒置，产品派发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根据具体产品整箱长、宽、高进行考虑）；日配产品摆放整齐。

5.5.2 产品分区存放，整箱、零包要分别存放；

5.5.3 奶屋内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合存放（如肉类、保鲜类产品等）；

5.5.4 冬季要求对学生奶进行加热，（发酵乳除外）确保送到学生喝到温热的牛奶，且加热后的牛奶必须在规定时间饮用完毕；（不可重复加热）

5.5.5 校内专管员负责检查储存产品外箱是否有挤压变形、破损、渗漏、受潮等不合格现象，一经发现，马上单独存放，做好不合格产品书面记录，并尽快与学生奶负责人联系退换货；

5.5.6 产品在学校周转时间：常温产品执行周配送的学校，学校存储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低温产品日配送学校当日无存储；低温产品非日配的学校必须配备冷藏设备，在产品标识储存温度下储存，产品储存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5.5.7 奶屋内必配备物料，同时要求制度牌必须填写学生奶负责人联系方式。

表 1 学校奶屋物料及制作要求

序号	物料名称	材质要求	制作要求
1	领取处/服务中心牌匾或标识		1、标准 VI 制作，印刷清晰、不糊板； 2、大小适中，醒目； 3、不干胶的写真纸张贴等易损坏、丢失的视为不合格。
2	垫板	1、木质垫板、 2、塑料垫板 3、类似可以按照制度标准放置牛奶的设施均可。	离地 10 厘米，离墙 10 厘米放置，上部不靠天花板（顶部离天花板 30cm 以上）
3	宣传板（海报）	1、KT 板 2、海报（写真喷绘）	1、标准 VI 制作，印刷清晰、不糊板（不少于 5 块必上墙的宣传板（海报） 2、张贴于奶屋第一视野处； 3、大小可根据奶屋大小自行设定，大小适中，醒目；
4	留样处	一、留样处标示： 1、海报（写真喷绘）/KT 板等可醒目标示的牌子； 二、留样处容器 1、同奶筐一致； 2、各类盒子、箱子、柜子、冷藏柜等可单独存放牛奶的容器	留样处标示： 1、标准 VI 制作，印刷清晰、不糊板， 2、大小适中，醒目 留样处容器： 1、干净，整洁； 2、有区隔空间，便于存放；
5	奶筐、奶架	一、奶筐： 各类塑料、塑胶材质制作的筐； 二、奶架 各类金属、木材制作的架子	一、奶筐 1、大小适中，便于学生提取 2、尽量选取硬质塑料，持久耐用 3、塑料桶、塑料袋等奶包易扎破不可使用 二、奶架 坚固牢靠不易倒

序号	物料名称	材质要求	制作要求
6	班级贴	1、KT板 2、海报（写真喷绘）	1、标准VI制作，印刷清晰、不糊板； 2、大小适中醒目张贴在奶筐的明显位置。
7	防虫防鼠措施	依市面售卖	可正常使用。防虫防鼠工具与产品应保持距离，不得放置于产品上方或接触产品，防止交叉污染
8	温湿度计	依市面售卖	悬挂于明显位置，可正常使用。
9	回收容器	不做要求	有固定回收点，或者提供回收桶、袋等即可

5.6 领取与分发

5.6.1 校内专管员负责将整箱牛奶进行拆箱单包发放，拆箱过程中检查产品外包装及生产日期，做到破包、胀包、脏包等问题的产品不发到学生手中。

5.6.2 课间由老师或者值日生到学生奶奶屋领取产品，并做好领取记录，记录单需体现班级、领取数量、领取人，领取过程中再次检查外包装的完好性。

5.7 产品饮用规范

5.7.1 学生饮用学生奶要有专人进行监管，做到“定时、定点、集中”饮用，坚决不允许空腹饮用；

5.7.2 学生拿到学生奶后，先检查外包装，如发现问题马上报告老师并进行更换；

5.7.3 先小口饮用，发现口味异常，应立即停止饮用，报告老师进行更换；

5.7.4 身体不适的学生（腹痛、腹泻、头晕、恶心、感冒、等症状），当日坚决不允许饮用学生奶；

5.7.5 不允许学生之间相互交换饮用学生奶；

5.7.6 每包学生奶必须一次性饮用完毕；

5.7.7 剧烈运动后不能立即饮用，休息时间至少间隔半小时；

5.7.8 如饮用后发现任何身体不适，马上报告老师。

5.8 产品回收

学生饮用后，将空包装盒压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课后由小小专管员或校内专管员负责统一回收，收发同数，统一把废包送到指定回收地点，避免污染环境。

6 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管理

6.1 建立辽宁省学生饮用奶突发性事件预防与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机构办公室设在省学生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成员包括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配送服务企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辽宁省奶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共同推进学生饮用奶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管理工作落实；

6.2 明确突发性事件的汇报机制，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及配送服务企业，每季度末向机构提报突发性事件情况统计，包含时间、事件描述、造成事件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机构根据情况，通过邀请行业专家提供专项培训、组织专项研讨会等方式，共同推进突发性事件预防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

6.2.1 突发性事件分类

级别	人数	是否就医	消息传播	严重性
一级	1-2 人	否	未传播	轻微
二级	1-2 人	是	小范围	严重
三级	3-10 人	-	正式散播	
四级	10 人以上	-	媒体发布	
	第三方或国家检测机构抽检异常			

6.2.2 汇报要求，一二级突发性事件由推广服务企业按照流程和原则处理，三级（含）以上突发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生奶管理推广机构和省学生奶管理办公室迅速汇报；

6.2.3 迅速汇报内容包括：① 202*年*月*日，② **省**市**区/县**小学，③ 有*个小学生有异常反应，④ 学生现状描述，⑤ 现场有无家长，有**个，情绪描述；有无市场监管、卫生、教育等政府部门，如有，请描述部门及人员；有无媒体参与，如有，请描述媒体名称。⑥ 推广服务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6.3 明确“预防为主、事实至上、公平公正、价值先行”的总体原则，在处理突发性事件时，要按照处理流程沉着冷静处理，不评论、不解释、不传播任何未确定消息。

6.3.1 定点生产企业及配送服务企业要建立危机处理预案，并成立危机处理小组，且相关人员要具备专业的危机处理能力

6.3.2 预防为主，是指通过预防及高效监控，将学生奶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和频率降到最低。

首先，定点生产企业及配送服务企业要做好培训工作，做到“入校必培训、不培训不入校”；其次，要确保校内外规范操作流程落实，并定期自检与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

6.3.3 事实至上，即发生突发性事件后，对公众/媒体不说谎、不推测、不妄下结论。同时，诚实面对学生、家长和公众，对真相负责；

6.3.4 公平公正，通过行业专家、监管机构人员，对危机做出专业的解读和公正的评判；

6.3.5 价值先行，是指面对突发性事件，不仅要还原真相，还要维护学生奶项目利国利民的意义和价值。同时优先考虑学生、家长和公众的利益，“爱人”高于“护物”。

6.4 明确饮奶学校的突发性事件处理流程

第一步：隔离不适学生，单独询问并记录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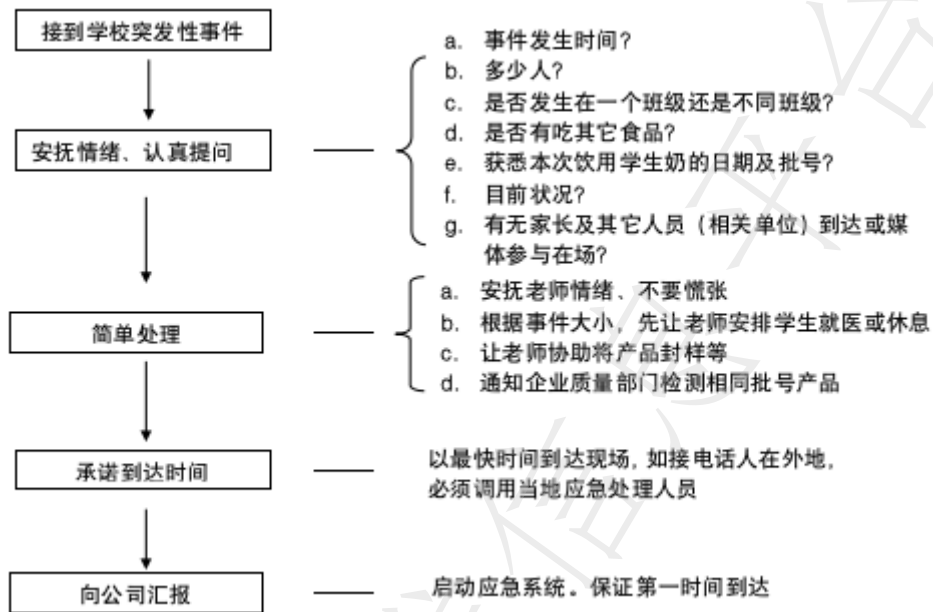
- ① 是否饮用了学生奶？什么时间饮用的？饮用了多少？
- ② 是否空腹饮用牛奶？
- ③ 家庭早餐吃了什么？
- ④ 是否食用了摊贩食品或其它食品？
- ⑤ 是否与其他同学交叉饮用了学生奶？
- ⑥ 是否在校集体食用了其它食品？
- ⑦ 是否是第一次饮用牛奶？
- ⑧ 近期身体有无其它疾病或不适症状？

第二步：简单判断后，安抚不适学生的情绪，让其暂时隔离休息

第三步：第一时间联系学校专管员老师，同时直接拨打定点生产企业或配送服务企业的学生奶专员电话

第四步：将当天的学生奶收回并封存

6.5 明确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及配送服务企业接到学校突发性事件电话的处理方法及流程



7 监督巡查机制

7.1 自查机制

7.1.1 学生奶生产和推广服务企业应定期安排专人走访学校, 及时处理产品及服务流程中各类问题并及时整改。

7.1.2 学生奶生产和推广服务企业负责人应定期回访学校、老师、家长、学生等相关人员, 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 并及时向学生奶管理推广机构和省学生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7.2 巡查机制

7.2.1 学生奶工作委员会定期委派工作人员对实施学生奶的学校进行抽检巡查, 对巡查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学生奶推广企业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学生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未整改企业将按警告、行业通报、联报、取消资格、取消备案名单等方式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应企业承担。

(巡查入校检查清单详见附件)

7.3 监督机制

7.3.1 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社团、政协、人大等社会人士对学生奶入校工作进行监督。

7.3.2 与教育部门形成联报机制, 向教育部门反馈巡查和监督的结果。

8 自律准则

8.1 学生奶工作委员会会员名单报教育部门备案。

8.2 学生奶工作委员会会员（包含定点生产企业及推广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本标准。未按本标准执行将取消备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